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监当罚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 ，执法证号：

执法人员： ，执法证号：

你（单位）

的行为，违反了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 的规定， 现责令你（单位）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□警告；

□罚款 元。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□当场缴纳；

□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 复议； 也可以在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 出示执 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 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：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